证券投资基金和运作与参与主体

1. 证券投资基金的参与主体

根据职责和作用:分为基金当事人、基金市场服务机构、基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三大类。

- 当事人: 基金份额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。
- 管理人:基金产品的募集者和管理者。在我国,基金管理人只能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担。
- 托管人:基金资产必须由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保管。**在我国,基金托管人只能由依法设立并** 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。

2. 基金市场服务机构

自律管理机构:

证券交易所是基金的自律管理机构之一。 我国证券交易所是依法设立,不以盈利为目的。

自律性组织:

我国的基金自律性组织是 2012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3. 例题

- 1. 在我国,基金管理人只能由依法设立的(D)担任
- A. 商业银行
- B. 保险公司
- C. 信托公司
- D. 基金管理公司